



## 大新店地方新聞自律委員會111年第四季會議紀錄

- 日期：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下午16點00分
-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311號3F(因防疫採視訊會議)。
- 出席委員：  
外部委員暨新聞召集人-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外部委員-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外部委員-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張淑娟院長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鑾生  
內部委員-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周姣珺經理
- 列席人員：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組長 張雯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製作組組長兼新聞組文字記者 張芳琪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陳正平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部新聞組攝影記者 楊邦友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節目企編 黃涵纓(擔任會議紀錄)
- 第四季 討論議案：  
日前周姓媒體人「指證歷歷」，指出張姓中國小姐為晶華緋聞案女主角，然事後又一改強硬態度90度向其道歉，周女士前往北檢時，多家媒體同步跟進採訪並於新聞時段直播全程，是否會對張女士造成二度傷害？尺度該如何拿捏？  
又周小姐於北檢現場與王議員對峙時，兩人爆料彼此，記者於現場也來不及查證，且許多攻擊話語也直播，來不及消音。遇到這樣的現場狀況，媒體是否可以第三方立場忠實呈現播出？還是該如何拿捏，避免被當事人提告或造成雙方當事人傷害？  
另，電視台若邀請來賓上節目，若來賓於節目中進行不當發言(當下表示「有查證」，但其實沒有，電視台事後才得知)，責任應歸屬於電視台還是來賓？製作單位該如何防範？

### ●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指導：

#### 1. 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盧非易副教授：

依照事件的背景，必然是有發通告且是所有媒體都知道，才会有此一舉動，所以這舉動動機是公開的，並且是希望各媒體能夠多曝光，所以各家媒體跟進報導，新聞事件也具有商業價值，所以法律上而言，直播權並沒有可追究之處。第二就是，兩位對峙時所發生的爭吵，因為是現場直播，所以有一些言語上的問題會有疑慮，但就事實看起來，兩位女性都沒有不雅詞彙，雖然是有罵人的用詞，但是沒有不雅的話彙，但其他新聞比如像黑道對槍之類新聞，可能就會出現很多，現場直播可能會來不及消音，在事後重播就會有消音的責任。以這個事件來說，做部分消音反而不好，因為如果是現場直播就盡量完整呈現，當時現場所發生的事情，如果有不可避免的狀況，依照直播性質來說，是可以允許的，當事人

的言論由事件當事人負責，但如果事後新聞後製，如果刻意刪除單方的攻擊言語，反而容易造成電視台涉及袒護的立場，反倒是有問題的。

第三個，如果這個新聞影片變成一個材料，電視台做政論節目，將直播影片拿來當VCR，現場來賓針對影片有做不當發言時，通常電視台會上「以上不代表本台立場」，這樣責任就不在於節目單位，但過去仍有案例，為電視台沒有留意，而被處罰。曾有來賓有所表示，主持人回應是這樣嗎？主持人其實並沒有表示認同，但我們仍看到有一些例子是被處罰的，所以如果有疑慮就必須由編輯室或主持人，能夠注意現場，表示或釐清責任，直接向來賓確認你是否查證過？若來賓表示有查證過，事後若有疑義就會是當事發言人的責任

## 2. 世新大學陳清河校長：

這三個情境都是不同的狀況。第一個情境是：如果今天不是民視可能問題會少一點，但因為周女士在民視是有節目的，所以某種程度下會變成涉己事務，涉己事務也許無關周女士，但是當做為新聞台，未來需注意有些事情我們是公親，但在法院流程中，牽涉到舉證，很容易公親變事主，立場就會比較危險。基本上這也不是發生在每個媒體身上而皆會有相同的結果。但從這件事情而言，若今天兩造間，電視台與其一當事人有關，處理方式就要特別小心。第二個情境是：直播充滿危險，因為消音不及或來不及查證，兩造間的對話關係等等，但站在媒體社會責任上，畢竟吵架無好話，這些來不及消音時，電視台總是會受到些責難。撇開責任關係還可以，但仍屬於比較危險的作法。

第三個情境，在節目中有不當言論，但是來賓有言論自由，所以之前有案例，NCC把責任歸屬於電視台，但是這樣的處罰也是有爭議的，所以政論節目製作單位最好儘量避免，畢竟主管機關不太可能處罰來賓，但是否是電視台的錯見仁見智。

## 3. 創世基金會新店分院張淑娟院長：

以一般民眾立場而言，會希望知道製作單位設定主題的背後價值為何？會希望製作單位找到一些相關的物證或找第三方來進行事件討論，於節目中進行事實的探究或釐清事實的目的，做有意義的討論，避免變成茶餘飯後的話題，否則就會像盧老師與陳校長所言，容易被扭曲或甚至被罰款，因此電視台若未做到保持中立，容易影響大家對事件的看法，與對社會造成影響，變成風向球影響到事情的真實性，這是要避免的。

## 臨時動議：